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有關最終解決法律訴訟之和解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a) 本公司與永輝清盤人、珠光永輝清盤人及Benefit訂立第一份和解契據，內容有關在並無承認責任之基礎上全面及最終解決上述各方之間所有申索及糾紛(包括所有針對本集團整體之申索及糾紛)以及永輝、珠光永輝與Fitzroya之間所有申索及糾紛；及
- (b) 本公司與偉信清盤人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內容有關在並無承認責任之基礎上全面及最終解決上述各方之間所有申索及糾紛(包括所有針對本集團整體之申索及糾紛)以及偉信與Fitzroya之間所有申索及糾紛。

根據和解契據，本集團、Fitzroya、Benefit、永輝、偉信與珠光永輝之間所有目前及未來申索及行動(包括任何費用及利息索償)將相互解除、免除及／或豁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申索須待和解契據訂約各方履行責任後方告全面及最終解決，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A. 和解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永輝清盤人、珠光永輝清盤人及偉信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抵銷協議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出售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之權益時摒除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及附帶交易與安排，並各自就此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董事會現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a) 本公司與永輝清盤人、珠光永輝清盤人及Benefit訂立第一份和解契據，內容有關在並無承認責任之基礎上全面及最終解決上述各方之間所有申索及糾紛(包括所有針對本集團整體之申索及糾紛)以及永輝、珠光永輝與Fitzroya之間所有申索及糾紛；及
- (b) 本公司與偉信清盤人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內容有關在並無承認責任之基礎上全面及最終解決上述各方之間所有申索及糾紛(包括所有針對本集團整體之申索及糾紛)以及偉信與Fitzroya之間所有申索及糾紛。

I. 第一份和解契據之條款

第一份和解契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先決條件：由於第一份和解契據訂約各方已獲得相關批文並行使相關權力訂立第一份和解契據，故於正式簽立第一份和解契據及各方律師交換經簽署文本時，第一份和解契據即具約束力及生效(「第一份和解契據生效日期」)。

相互解除及豁免：於第一份和解契據生效日期，本集團、Fitzroya、Benefit、永輝與珠光永輝之間所有目前及未來申索及行動(包括任何費用及利息索償)將相互解除、免除及／或豁免。

第一份和解契據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本集團、Fitzroya、Benefit、永輝與珠光永輝之間不會展開或維持任何目前或未來申索或行動(與違反或執行第一份和解契據有關之申索或行動除外)。

II. 第二份和解契據之條款

第二份和解契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先決條件：第二份和解契據須待各方律師交換經簽署文本及法院批准第二份和解契據之條款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收訖相關批准通知時生效（「第二份和解契據生效日期」）。
- 相互解除及豁免：於第二份和解契據生效日期，本集團、Fitzroya與偉信之間所有目前及未來申索及行動（包括任何費用及利息索償）將相互解除、免除及／或豁免。

第二份和解契據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本集團、Fitzroya與偉信之間不會展開或維持任何目前或未來申索或行動（與違反或執行第二份和解契據有關之申索或行動除外）。

III. 解除抵押按金

根據和解契據，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建築公司各成員公司之間若干訴訟以代管形式持有之抵押按金約12,471,519港元將按下列比例解除：

- (i) 為數7,000,000港元之抵押按金款項將解除予建築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及
- (ii) 餘款約5,471,519港元將解除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待各方律師收訖抵押按金後，和解契據訂約各方將採取行動中止本集團與建築公司之間法律訴訟。

IV. 訂立和解契據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永輝清盤人、偉信清盤人及珠光永輝清盤人訂立和解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永輝清盤人、偉信清盤人及珠光永輝清盤人多年來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出多宗法律訴訟，就該等法律訴訟抗辯耗費不少法律費用及心力。該等法律訴訟一旦延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繼續耗費龐大法律開支及心力就該等法律訴訟抗辯；
- (b) 儘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就各自之申索抗辯時佔據優勢，惟和解可避免任何進一步訴訟風險；
- (c) 根據和解契據，本公司及Fitzroya將按照當中所載和解安排收取款項，不僅消除潛在責任，更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現金流；及
- (d) 訂立和解契據將為長達14年之訴訟及訂約各方之間任何潛在新申索劃上句號。

B.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nefit」	指	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1)；
「建築公司」	指	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之統稱；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與永輝清盤人、珠光永輝清盤人及Benef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和解契據，內容有關全面及最終解決上述各方之間所有申索及糾紛，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內載述；
「Fitzroya」	指	Fitzroy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與偉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和解契據，內容有關全面及最終解決上述各方以及偉信與Fitzroya之間所有申索及糾紛，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內載述；
「和解契據」	指	第一份和解契據及第二份和解契據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信」	指	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偉信清盤人」	指	偉信之清盤人；
「永輝」	指	永輝建築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永輝清盤人」	指	永輝之清盤人；
「珠光永輝」	指	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及
「珠光永輝清盤人」	指	珠光永輝之清盤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申索須待和解契據訂約各方履行責任後方告全面及最終解決，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達成第二份和解契據之先決條件以及根據和解契據各項條款及條件解除上文A(III)所述之抵押按金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博士及關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